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3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

讯、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和年度审计计划，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领域、预审初步发现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初步预审情况、年度审计计划等的汇报，并对年度审计计划提出建议。

（三）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对 2024 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关注的重大问题及解决措施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在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内控审计、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